

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103.06.30 校務會議通過

105.06.30 修正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

108.08.30 修正第三條第一款第3項條文

112.1.1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2.1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6.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6.30 校務會議修訂

一、本規定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05 月 08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30829191 號函修訂之。

二、新北市福營國民中學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管教或懲處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管教或懲處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及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及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及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及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及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三、學生之獎勵、懲罰及輔導，其種類如下：

- (一)獎勵：口頭嘉勉、嘉獎、小功、大功及其它。
- (二)特別獎勵：獎品、獎金、獎狀、榮譽獎章及其它。
- (三)懲罰：口頭（書面）告誡、警告、小過、大過及其它。
- (四)特別懲罰：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及其它。
- (五)輔導：勸告、導師(學務處、輔導處)加強輔導、導師及監護權人配合加強輔導、特別輔導。學生表現優良，不合於嘉獎以上之獎勵者，應面予勉勵，並由有關教師列入紀錄。學生生活行為犯錯，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應採適當方式予以告誡。學生之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並通知監護權人。

四、學校為鼓勵學校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一)口頭嘉勉或公開表揚。

(二)嘉獎

- 1.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2.禮儀合宜足為同學模範者。
- 3.生活言行學業進步，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 4.拾獲有相當價值之財物不昧者。
- 5.與同學互助合作表現優良，有具體事蹟者。
- 6.能主動扶助尊長、老弱婦孺，有具體事蹟者。
- 7.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8.主動為公服務者。
- 9.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有具體事蹟者。
- 10.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善盡職責者。
- 11.參加體育運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 12.參與校內活動表現優良者。
- 13.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14.具有其它或相當於以上各項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嘉獎者。

(三)小功

- 1.行為誠正，有具體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2.規劃推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 3.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4.敬老扶弱，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5.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異者。
- 6.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事蹟者。
- 7.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異者。
- 8.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9.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市級或委託民間具公信力團體辦理之全國性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 10.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優異者。
- 11.具有其它或相當於以上各項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小功者。

(四)大功

- 1.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2.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3.參加各項服務，表現卓越者。
- 4.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 5.具有其它或相當於以上各項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大功者。

(五)除本條各項之獎勵外，得另給予其它適當獎勵。

五、學生行為不當且情節輕微者，應予糾正，並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學校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而無效果時，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懲罰措施：

(一)警告

- 1.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規定，當次經勸告後仍未補交者。
- 2.未依校園使用規則違規使用行動載具，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 3.違反交通規則致生事故或被無照駕駛同學載乘者。
- 4.團體清潔工作不盡職，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 5.擔任班級幹部未盡其職責，且有事實證明嚴重影響工作推展者。
- 6.集會無故不參加或中途離開者。
- 7.欺騙師長，情節輕微者。
- 8.對於師長的各項指導有不當之舉止或出言不遜，具有具體事實者。
- 9.故意破壞環境衛生，有具體事實者。
- 10.對他人不當侵犯隱私，及言語或行為上騷擾有具體事實者。
- 11.未經同意借取或占有他人財物，有明確事實者。
- 12.在走廊、樓梯、教室內奔跑、打球或其他行為危及他人安全，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 13.上課、團體活動或集會時不遵守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 14.在公共場所或乘坐大眾運輸工具(含校車) 不遵守秩序或團體規範，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15.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 16.與同學吵架、打架或傷及同學情節輕微者。
- 17.欺侮他人或惡作劇，以致他人身心受創，情節輕微者。
- 18.使用不當言詞、歧視、辱罵或嘲諷他人，情節輕微者。
- 19.聚眾滋事及在場助勢或意圖聚眾滋事未遂情節輕微者。
- 20.不按時間繳交作業(含聯絡簿)，經規勸仍未改善者。
- 21.不履行班級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經規勸仍未改善者。

22. 浪費資源、毀損公物者。
23. 破壞校譽，情節輕微者。
24. 塗改、偽造師長、家長文書或印章者。
25. 攜帶或使用違禁(法)及危險物品，情節輕微者。
26. 違反試場規則者，情節輕微者。
27. 竄改測驗成績者，情節輕微者。
28. 違反相關電腦或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者。
29. 拾物故意不送招領並據為己有使用者。
30. 行為違規單登記累積滿三次者。
31. 學校其它相關委員會經調查屬實，建議之懲處。
32. 其它不良行為經輔導無效，或後項小過懲處項目，評估情節較輕，應予以記警告者。

(二)小過

1. 同一學期中再犯前項之規定者。
2. 不假離校外出者。
3. 考試舞弊，情節較重者。
4. 冒用他人名義致損及他人隱私或權益，有具體事實者。
5. 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6. 破壞公物或公告物品，影響校園工作推展或安全維護者。
7. 以肢體行為侵犯他人者。
8. 於公開場域(含網路公共空間)張貼散布不實言論或不雅字眼，攻擊或毀謗他人者。
9. 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情節輕微者。
10. 蓄意聚眾，對師長或他人(同儕、校外人士)有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行為上騷擾之具體事實，情節較重者。
11. 塗改或冒用師長名義於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簽章，情節較重者。
12. 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輕微者。
13.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
14.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者。
15. 非因教學用途攜帶或公開刀械等違禁(法)及危險物品(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16. 與同學吵架、打架或傷及同學情節重大者。
17. 欺侮他人或惡作劇，以致他人身心受創，情節較重者。
18. 使用不當言詞、歧視、辱罵或嘲諷他人，情節較重者。
19. 學校其它相關委員會經調查屬實，建議之懲處。
20. 前項警告懲處項目，屢犯或評估情節較重、後項大過懲處項目，評估情節較輕，應予以記小過者。

(三)大過

1. 考試舞弊，情節重大者。
2. 參加幫派等不良組織或出入賭場等違法場所。
3. 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4. 入侵學校或公共網路進行資料竊取、竄改或刪改破壞，情節重大者。
5. 以肢體暴力傷害他人或以強暴、脅迫、恐嚇等手段勒索他人財物者。
6. 以肢體暴力傷害他人或以強暴、脅迫、恐嚇等方式對待他人，情節重大者。
7. 對師長或他人有惡意侮辱、謾罵等言語上攻擊，情節重大者。
8. 違反網路使用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9. 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10.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侵害行為者。
11. 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者。
12. 觸犯法律，經檢察官起訴或經判決確定者。
13. 攜帶違禁(法)及危險物品，情節重大者。
14. 學校其它相關委員會經調查屬實，建議之懲處。
15. 其它重大違規行為，經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特別懲罰：

1. 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2. 參加或組織不良幫派，屢勸不聽者。
3. 違反政府法令情節重大者。
4. 集體械鬥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
5. 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6. 反抗師長，情節重大者。
7. 其他特別不良行為者。

本項特別懲罰，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再依下列規定處理：

1. 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者(每次以五日為限)，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計，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電)訪，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2. 在校外犯重大刑案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六、學生攜帶或使用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監護權人領回，其為下列物品者，教師或學輔人員應立即處置，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 (一)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
- (二)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管制類毒品及管制麻醉藥品。
- (三)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 (四)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 (五)其他違禁(法)品。

七、學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成員包括校內相關單位主管、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其組織、獎懲標準、運作方式，由學校另定之。

八、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責任。嘉獎、警告、小功、小過，由學務處負責核定，並通知導師、輔導室加強輔導。大功、大過、特別獎勵及特別懲罰則由學務處提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始為成立。

九、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大過以上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或其監護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十、學生獎懲委員會為大過以上獎懲決議後，應作成裁決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發函通知學生及監護權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其監護權人配合輔導。

十一、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導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並由導師及輔導人員作成紀錄。對於應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其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十二、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到決定書後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其監護權人代理之。

十三、學校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成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會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其組織及評議規定，由學校另行訂定之。

十四、學校另訂定改過銷過實施辦法，以鼓勵學生改過遷善。

十五、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六、本規定呈校長核可，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